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88號

債 權 人 阮璦巧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庭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庭歡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因購買手機，向案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分期付款（總金額新臺幣59,942元）之買賣契約，並由伊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債務人後未依約履行，經債權受讓人即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伊繳納，現伊已就該筆債務代為清償完畢，而債務人幾經催討無果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。惟查，債權人僅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收據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「(一)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(二)提出原債權人偉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清償證明(三)提出帳號000-00000*****8493為臺端金融帳戶之證明文件(四)釋明臺端得據以請求59,942

01 元之依據（查卷附轉帳交易明細之匯款金額為27,500元，則
02 臺端何以請求59,942元）」，然債權人僅於114年1月15日具
03 狀更正請求金額、陳報帳號8493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卷附通訊
04 軟體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收據，而未補正由原債權人偉
05 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清償證明，尚難僅憑轉帳交易
06 明細收據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遽認債權人代債務人清償偉力
07 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。依上開說明，顯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
08 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